

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素质类项目加分标准 （2022 级本科生推免加分适用）

类别	加分项目		加分对象	GPA 加分	认定说明
一、科研成果	1.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结题优秀项目	负责人	0.2	学院认定，见说明 3。
			第二名	0.1	
	1.2 学术论文 （本专业领域）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	一区：第一作者	0.4	学院认定，见说明 4。
			二区：第一作者	0.3	
			三区：第一作者	0.1	
			四区：第一作者	0.05	
二、竞赛获奖	2.1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体系	国际生物分子与设计大赛（BIOMOD）、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iGEM）	国际金奖	队长/副队长：0.3；队员 1-6：0.2	学院认定，见说明 5。
			国际银奖	队长/副队长：0.2；队员 1-6：0.1	
			国际铜奖	队长/副队长：0.1；队员 1-6：0.05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金奖	队长：0.3；队员 1-6：0.2	
			国家级银奖	队长：0.2；队员 1-6：0.1	
			国家级铜奖	队长：0.1；队员 1-6：0.05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队长：0.3；队员 1-6：0.2	
			国家级一等奖	队长：0.2；队员 1-6：0.1	
			国家级二等奖	队长：0.1；队员 1-6：0.05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2021 年及以后）、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2021 年之前）	国家级三等奖	队长：0.05；队员 1-6：0.02	
			国家级特等奖	排名 1：0.2；排名 2-3：0.1	
			国家级一等奖	排名 1：0.1；排名 2-3：0.05	
			国家级二等奖	排名 1：0.05；排名 2-3：0.02	
			国家级三等奖	排名 1：0.01；排名 2-3：0.005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2021 年之前）	国家级一等奖	排名 1：0.1；排名 2-3：0.05	
			国家级二等奖	排名 1：0.05；排名 2-3：0.02	
			国家级三等奖	排名 1：0.01；排名 2-3：0.005	
		其他竞赛	A 类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排名 1：0.2；排名 2-3：0.1
				国家级一等奖	排名 1：0.1；排名 2-3：0.05

				国家级二等奖	排名 1: 0.05; 排名 2-3: 0.02	
				国家级三等奖	排名 1: 0.01; 排名 2-3: 0.005	
				B 类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排名 1-3: 0.05
					国家级一等奖	排名 1-3: 0.02
					国家级二等奖	排名 1-3: 0.005
				C 类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排名 1-3: 0.02
					国家级一等奖	排名 1-3: 0.005
					国家级一等奖	排名 1-3: 0.005
					国家级一等奖	排名 1-3: 0.005
					国家级一等奖	排名 1-3: 0.005
	2.2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体育竞赛体系（高水平运动员、体育学院运动训练专业学生）（最高 1.0GPA）	中国大学生体协专项锦标赛或联赛	单项前三名			体育学院认定加分（最高 1.0GPA） 政治思想素质优秀、于所在专项高水平运动队伍中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示范影响力、运动竞技能力和竞技寿命能够胜任研究生阶段的高水平运动竞赛需要和队伍示范要求。
			集体项目前十六名			
		吉林省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专项锦标赛或联赛	冠军			
	2.3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艺术竞赛体系（最高 0.4GPA）	代表学校参加经认证的国家或省级专业类大赛	大学生艺术团骨干成员			团委认定加分（最高 0.4GPA）
三、入伍服兵役	3.1 入伍服兵役退役服学	退役复学	最高 0.2GPA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认定加分
		优秀义务兵	最高 0.4GPA			
		三等功以上	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四、志愿服务	4.1 志愿服务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国家级）金奖	负责人			团委认定加分（最高 0.2）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国家级）银奖	负责人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省级）金奖	负责人			
			第二名			

		社会工作（思想政治志愿服务）	思想政治志愿服务骨干成员		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加分（最高 0.4GPA）
五、国际组织实习	5.1 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实习的国际组织认定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主要国际组织名录为准）	最高 0.2GPA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认定加分

生命科学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吉林大学本科生素质类项目加分指导意见，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学院 2021 级本科生推免综合素质类项目加分标准，并说明如下：

说明 1：五大类别，同类成果中不可累计加分，取代表作的最高加分计入推免综合素质加分；类别间允许累加，但累积加分最高不超过 0.4GPA。

说明 2：学生在五大类别中分别选择最高加分项目进行申请，由学院进行认定；成果截止时间均为推免评定当年的 8 月 31 日；加分后综合排名相同的学生，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

说明 3：

（1）国家级结题优秀项目执行期间中间换人不加分。申请加分时需要提供项目申请书、结题鉴定书、结题报告以及发表的论文、授权专利等佐证成果。

（2）1.1 和 1.2 属同类成果，两项之间不可累加。

（3）如国家级结题优秀项目与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为同一项目（内容相同），可自愿选取其中一项计入加分，不重复累计。

说明 4：

（1）学术论文第一单位需标注为“吉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申请加分学生为该论文的唯一第一作者。

（2）论文按发表当年或成果认定当年的分区取高值计算。

（3）论文应可公开检索，申请加分时需要提供可公开检索文章证明；申请人进行现场答辩，经专家认定后方可加分。

（4）摘要论文、发表在增刊上的学术论文、影响因子为 0 的 SCI 论文均不予认可。以上所指学术论文不包括综述、评论、述评、编读往来信件和病例报告等，论文篇幅应不少于 800 字，有题目、作者、摘要、参考文献等内容。

说明 5：

（1）学科竞赛项目及分类以吉林大学教务处公开的最新版本《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体系》为准，非该竞赛体系规定的竞赛项目不予认定。

（2）学科竞赛获奖排名由相应学科竞赛负责人（依据教务处备案）进行审核认定。

（3）学科竞赛中间换人不加分。学生在 2.1 项内应选加分最高的 1 个竞赛，2.1 项内不可累计。2.1、2.2、2.3 属同类成果，不可累计。竞赛加分项目进行申请加分时需要提供项目书、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6：本标准中 1.1、1.2、2.1 项的具体解释权在生命科学学院推免工作小组。